# 监控服务协议(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6-08

*监控技术服务合同一受托方(全称)：本合同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就\_\_\_\_\_\_\_\_\_\_\_\_公司安防监控系统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和调试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监控技术服务合同一**

受托方(全称)：

本合同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就\_\_\_\_\_\_\_\_\_\_\_\_公司安防监控系统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和调试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制定合理的的技术实施方案、工艺和进度，确保安防监控系统改造的顺利实施。

1.2技术服务的内容：

①制定合理的的技术实施方案、工艺和进度;

②提供全套的设计图纸;

③进行现场的技术管理工作;

④进行现场的安防监控系统的调试工作。

第二条受托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技术服务地点：

2.2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后，受托方应在合同生效后90日内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服务项目。

2.3技术服务进度：

④本合同签订后，受托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日内向委托方提交系统的全套图纸和资料。

2.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2.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受托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日内完成。

3.1提供技术资料：

①向受托方阐明所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要点，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原始设计文件及必要的样品材料等。

②提供受托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加有关资料、数据。

③提供受托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

3.2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设备材料存放地点。

3.3委托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根据工程进度和具体需要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第四条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金额及支付方式

4.1技术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整(￥ \_\_\_\_\_\_\_\_\_\_\_元)

4.2技术术服务费由委托方\_\_\_\_\_\_支付受托方。

4.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并经过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由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

4.4受托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第五条 委托方和受托方的保密义务

5.1委托方：不得将关于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向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控制协议等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得知，否则委托方应对因此给受托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受托方：不得将关于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委托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向受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等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得知，否则受托方应对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验收方式

6.1受托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在工程现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技术服务质量合格。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验收合格。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本合同签订后第\_\_\_\_\_日验收，地点为工程现场。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享有

7.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方所有。

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方所有。

第八条 培训及售后服务

8.1系统验收前，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技术资料并负责培训委托方人员。

培训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自系统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日内为免费保修期，在此期间内乙方负责系统的免费技术服务咨询支持。

8.3受托方有责任对该系统的扩展、升级提供相关有偿技术支持。

第九条 违约责任的确定

9.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双方应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

未经双方同意,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9.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台风、地震、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经济损失的划分按有关规定执行。

9.4若乙方延误交货或逾期完工，超出日期，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若甲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则应每天按合同总额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6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工程，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9.7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

否则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项目仍可继续实施。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10.2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裁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法律效力

11.1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后即刻生效。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监控技术服务合同二**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安防监控工程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概要

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接甲方的安防监控工程，由乙方提供系统所需的相关设备及部件，并由乙方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开通后系统运行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 设备要求及设备清单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是全新的且是合同指定的产品。

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的附件1)该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

第三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总额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整。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签定后 2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即￥ 元整，大写：人民币 整。

2、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设备到位并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后，甲方应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60%，即￥ 元整，大写：人民币 整。

3、乙方对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组建验收小组负责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应在 3日内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17%，剩余工程款总额的3%做质保金，保修期一年届满后 5 日内支付给乙方。

上述工程款包括工程设备、部件及其运输、安装、调试和一年期的设备保修、维护费用，但不包括经甲方同意所增加的预算外工料费用。

经甲方同意所增加的预算外工料费用，双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另行一次性结清。

第四条 工程设备的验收

1、甲方付清预付款后，乙方应及时将工程设备及其部件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方，甲方验收后应予确认并负责保管。

2、乙方依合同所订时间将工程设备及其部件运至指定地点时，甲方应即时接收并妥善保管全部货物。

第五条 工程安装、调试

甲方付清总工程款的60%后，应负责提供系统安装和调试的必要条件，做好施工方的现场协调工作，积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条件具备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施工。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将工程安装完毕，在安装完毕后 日内调试完毕。

1、在系统正式投入施工后，乙方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的不同阶段指导实施，并保证进度。

2、乙方的施工安装调试应严格按规程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

第七条 验收和移交

系统调试开通壹周内，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双方各指派2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系统作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确认，并由乙方移交给甲方。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清总工程款的60%后 日内将工程移交给甲方使用。

第八条 设备保修

1、出现简单技术问题时，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

2、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对复杂技术问题，乙方应24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3、系统开通后壹年内如出现使用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故障是因人为或意外引起的，需调换的设备或零件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工程的规模、设备规格、安装地点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2)、中途解除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工程款总额的40%。

(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场地等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工程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期间的损失。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技术要求。

(2)、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工程。

(3)、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交付工程。

(4)、未提供设备保修服务

第十条 责任的免除

1、因不正确的保管、安装、使用、操作等行为引起的产品乃至系统问题，均应由本方承担责任。

2、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设备保修、维护期届满之日终止。

第十三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控技术服务合同三**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社会公共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监控系统器材供应、监控系统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

2、 工程总价：详见附件1(工程价格汇总表)

(1)、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_\_\_\_\_\_\_\_\_\_\_\_元)。

(2)、注：

3、 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须按附表1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产品为全新产品，包装完好，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否则必须予以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设计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因更改方案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4、 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2)、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

(3)、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产品进场时，甲方安排专人当面验收后，乙方方能进行施工。

(4)、乙方对监控布线及要求见附件2(监控工程施工图)和附件3(监控工程施工说明)。

5、 工程项目建设期限

(1)、甲方预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日内进场施工，整个施工工期 天(以通过用户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为准)。

(2)、在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6、 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 年。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费计算。

(2)、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响应，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若在 个工作日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乙方提供备用产品。

(3)、甲方要求软硬件功能的改进、扩容不在保修之列，但乙方应继续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的服务。免费维修期内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维修成本费。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后造成损坏;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4)、乙方向甲方免费培训1-2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要求达到能正确使用与维护本合同的设施、设备。

7、 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1)、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应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超过 个 工作日，拖延不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作为预付款;

②、设备入场，工程施工中管线完成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 ③、设备完成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

④、合同总额 %作为质保金，在设备交付甲方使用 月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8、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审核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在收到后的 日内完成。

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

③、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④、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⑤、组织人员对设备、工程竣工进行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2)、乙方责任：

①、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②、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③、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④、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施工时如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⑤、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

9、 约定事项

(1)、双方签订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施工、设计方案以外的所有变更或要求必须致函对方，对方在收到通知后必须及时回函，如果 日内不答复视为认可。

10、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即合同要求的设备的规格、型号)、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并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超过30天，乙方有权撤除设备。因款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因设备撤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1、其它

(1)、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保修期届满结清余款后，合同效力终止。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年月日：

**监控技术服务合同四**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安防监控工程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概要

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接甲方的安防监控工程，由乙方提供系统所需的相关设备及部件，并由乙方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开通后系统运行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 设备要求及设备清单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是全新的且是合同指定的产品。

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的附件1)该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

第三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总额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整。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签定后 2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即￥ 元整，大写：人民币 整。

2、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设备到位并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后，甲方应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60%，即￥ 元整，大写：人民币 整。

3、乙方对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组建验收小组负责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应在 3日内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17%，剩余工程款总额的3%做质保金，保修期一年届满后 5 日内支付给乙方。

上述工程款包括工程设备、部件及其运输、安装、调试和一年期的设备保修、维护费用，但不包括经甲方同意所增加的预算外工料费用。

经甲方同意所增加的预算外工料费用，双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另行一次性结清。

第四条 工程设备的验收

1、甲方付清预付款后，乙方应及时将工程设备及其部件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方，甲方验收后应予确认并负责保管。

2、乙方依合同所订时间将工程设备及其部件运至指定地点时，甲方应即时接收并妥善保管全部货物。

第五条 工程安装、调试

甲方付清总工程款的60%后，应负责提供系统安装和调试的必要条件，做好施工方的现场协调工作，积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条件具备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施工。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将工程安装完毕，在安装完毕后 日内调试完毕。

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应立即返工直到达到标准。

1、在系统正式投入施工后，乙方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的不同阶段指导实施，并保证进度。

2、乙方的施工安装调试应严格按规程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

第七条 验收和移交

系统调试开通壹周内，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双方各指派2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系统作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确认，并由乙方移交给甲方。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清总工程款的60%后 日内将工程移交给甲方使用。

第八条 设备保修

1、出现简单技术问题时，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

2、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对复杂技术问题，乙方应24小时内到现场服务重大技术问题应在48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3、系统开通后壹年内如出现使用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故障是因人为或意外引起的，需调换的设备或零件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工程的规模、设备规格、安装地点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2)、中途解除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工程款总额的40%。

(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场地等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工程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期间的损失。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技术要求。

(2)、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工程。

(3)、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交付工程。

(4)、未提供设备保修服务

第十条 责任的免除

1、因不正确的保管、安装、使用、操作等行为引起的产品乃至系统问题，均应由本方承担责任。

2、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设备保修、维护期届满之日终止。

第十三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郑州誉成金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控技术服务合同五**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增加内部监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1、协议内容

1、1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控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调试等。

1、2乙方将派遣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施工安装及调试开通。系统开通后的12个月内为保修期（清单以外设备不在保修范围内）。

1、3系统正式验收后开通。

1、4工程内容：安装内部监控点位个。

2、协议价款及支付方法

2、1协议价款：本协议工程价为：。

2、2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总价协议，现场实际发生等可协商再做变更。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施工安装与竣工验收

3、1协议生效前，乙方安排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代表商讨深化设计和其他技术条件，协议生效后按甲方要求派工程技术人员施工进场实施。

3、2工程竣工，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4、保修责任

4、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和故障热线服务。

4、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备本身质量和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技术要求。保修期内如部件在运行中出现非人为的故障或本身质量问题，乙方要在得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免费处理，甲方要及时将坏损件退返乙方，无免赔责任。

4、3在保修期内若由于甲方人员使用不当而导致坏损的部件，甲方要负责将坏件退回乙方。若因乙方提供的文件错误而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4、4“设备”的保修期为12个月，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5、违约责任

5、1如因甲方原因不能调试开通而造成延误，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但有义务在甲方约定时间安装开通。

5、2如协议签订后乙方单方面中止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协议价款总额的5%；如协议签订后甲方单方面取消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总额的5%作为赔偿。

6、安全施工

6、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7、1甲、乙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共同承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本协议执行时，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协议履行期作相应延长，并由双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

7、2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无法控制的其他行政因素而影响供货机，所造成的困难由双方协商解决。

8、质量要求

8、1按本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符合规定的规格与型号，其技术性能必须能达到规定的标准。

8、2在保修期间，乙方须履行其所保证的义务，及时免费消除甲方在保证期内通报的故障。

8、3在设备验收后的三年内，乙方在同规格，型号的基础上，应低于市场价格向甲方提供用于维护工作的必须备件，插件或其代用件。若此种备件已停止生产，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给甲方以充足的时间做必要的储备。

9、解决争议的办法

9、1凡发生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共识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仲裁由协议履行地仲裁机关处理。

10、其他

10、1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10、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价格有保密的义务。

10、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监控技术服务合同六**

乙方：

依照《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

工程地点：\_\_\_\_\_\_\_\_\_小学

工程范围：\_\_\_\_\_\_\_\_\_

工程内容：监控系统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

二、工程总价：5289元，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捌拾玖元正。

三、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正品则乙方以一赔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等资料。

2、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4、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电源。

四、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2）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

（3）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产品进场时提供供货证明，经甲方验收后进行施工。

五、工程项目建设期限：

合同签定后1日内进场施工，整个施工工期3天。（乙方按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按投标书规定办理。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费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是新的，且质保期限从当时算起。

2、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在2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若在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乙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学校的正常行课。

3、在验收合格后的1年内，如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响应或24小时内没有排除故障且没有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学校的正常行课，则每出现上述情况一次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0.1%作为对甲方的赔偿，直到扣完，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每次售后服务，均要求有甲乙双方签字的书面记录）。

4、乙方向甲方免费培训1-2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要求达到能正确使用与维护本合同的设施、设备。

七、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应完整的验收资料。乙方自书面通知之日起，5天内由于甲方拖延不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八、约定事项

（1）为确保工期，争取提前竣工，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工程实施小组。

（2）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合同要件，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即合同要求的设备的规格、型号）、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按《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直至提交法院审理。

十二、施工期间出现工伤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二份（存档一份，财务一份），乙方执一份。

十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货款两清后，合同效力终止。

甲方：牛头崖学区都寨小学乙方：抚宁环宇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经办人：

\*\*年\*\*月\*\*日\*\*年\*\*月\*\*日

**监控技术服务合同七**

承包方（乙方）：

甲方将 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总造价和订货款

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2） 订货款：甲方提供给乙方工程总造价30％的订货款伍仟伍佰元整（合同签定之日付给）。

第二条 工程进度和结算方式

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50％的材料款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备终端，整套系统进行调试正常使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20％的剩余款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三条 工程工期及顺延工期

工程工期为月月

（1）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四条 服务条款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执行国家公安部规定保修一年的制度：

（1） 一年内属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属人为破坏或由于水、火及其它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第五条 其它

（1） 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并已安装完毕的，如有丢失或损坏由甲方负责；

等效力；

（3） 本合同签约地为 德市 ；

（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单位： 承包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监控技术服务合同八**

乙方：

依照《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电子监控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监控系统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

二、工程总价：详见附表（监控工程预算表）

合同金额：（大写）。

三、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并提供各设备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等资料。

2、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3、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电源。

四、工程项目建设期限：

合同签定后日内进场施工，整个施工工期天。年月日前开工，年月日以内乙方按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五、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按国家规定办理。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2、设备质保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设备包干维护服务费，如需更换设备，乙方按成本费计算。

3、乙方向甲方免费培训1-2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达到能正确使用与维护本合同的设施、设备。

六、工程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付乙方工程总造价的50％作为预付款，待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付清工程总造价剩余50%。乙方承诺在接到预付款后3天内开工，6天内全部工程结束。

甲方保证在工程安装调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如因甲方因素造成的图像质量问题的排除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派技术人员指导安装并负责全部设备的调试。

七、约定事项：

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

甲方：乙方：

电话：电话：

代表：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监控技术服务合同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慨况：

1、工程名称：预制场视频监控安防系统

2、交付设备及工程安装地点：预制梁场

3、承揽方式和范围：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设计（设计方案以甲方书面认可为准）的形式由乙方承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系统功能、设备材料，承包整个工程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和调试。

二、工程造价：

1、本工程总造价（见附表）为人民币：23251元（大写：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壹元整）。

2、整个工程必须满足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和功能要求，以甲方审定的设计方案为标准，在此基础上单价不再作任何调整（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除外）。

三、工程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乙方组织材料设备进场，线缆及设备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即可进行设备的安装，工程完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在办理完结算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80%。

2、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履行了保修义务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的价款。

3、乙方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或者缓付工程款。

四、工期：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3日内向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方案，5日内组织施工人员及相关设备进场，整个施工及安装调试工期为7天。

2、在履约过程中，由于甲方单方面变更原有设计方案所影响的工期由甲方负责，由于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五、供货及安装

1、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以及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使用的材料必须先提供样品和质检证书并经甲方认可，方可采购进场安装。

六、售后维修：

1、本工程设备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维修，遇到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厂维修的维修时间相应推迟，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供优惠的有偿维护。

3、保修期内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维修成本费。以下情况在保修期内不属于保修范围：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自行拆卸改换设备任何部件（如：线路、零件）后造成损坏，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七、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审核并批准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在收到后的两日内完成，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

2、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甲方应委派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4、在乙方供货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验收。

5、工程完工后，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本合同签定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系统的安装调试。

2、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设备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材料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对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5、乙方应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的建筑装修、设备具有保护的责任，施工时如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其他事宜：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签订认可的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届满结清余款后失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已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盖章）（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